

我的爱情，跟男朋友没关系

口述: 茧人, 女, 23岁, 学生 文字: 褚睿雅 制图: 韩芳

茧人说：“记得念中学的时候，吃到过一种话梅，叫做‘初恋的味道’，有点酸，有点甜，软软的，非常好吃。不止一次想过，我的爱情应该也会像这话梅一样，有点酸，有点甜，很美好。可是后来真正有了，我才发觉：我的爱情，没有初恋的味道，男朋友对我而言，只是一个名词。”

渴望言情小说里的爱情

水妖姐姐在一次点评里曾经说过，好多女孩子都受到了言情小说的毒害，我大概就是这批受害女人中的一个。

我念中学的时候，电脑不像现在这么普及。我们那里是个小县城，那时候还没有网络，也就没有QQ和电子邮箱了。那时候对我而言，除了上学读书之外，最大的娱乐就是去书店租几本言情小说来看。当时言情小说是被老师列为禁书的，可我总是忍不住去借来藏在抽屉里，偷偷地看。

其实那个时候我就在谈恋爱了，不过不是和现实中的男生谈，而是和脑海里的“白马王子”谈。当然，这个“白马王子”是言情小说的产物，每看一本小说，我都忍不住化身女主角，体味故事里的爱情。

爱情，本身就是难以言传的东西，而且在那个严禁早恋的年代里，老师、家长们更不会来教授我们什么是爱情。因而，我对爱情所有的认知都是来自言情小说——唯美、浪漫、让人砰然心动，爱得轰轰烈烈。

虽然把好多时间耗在了看小说上，但我还是有惊无险地考上了大学。考上了大学，仿佛到了另一个世界，好多“雷区”都解禁了——我可以尽情地看言情小说，可以无限制地上网（念高三的时候，上网开始在我们那边风靡，老师经常去网吧逮人）……当然，这些解禁项中，也包括了爱情。

邂逅像从小说里走出的他

清就是在这个时候出现的，他是我一个好朋友的同学，在美院念书。一开始我对他并没有感觉，只觉得他很有个性。但是聊着聊着，他让我另眼相看了：他很喜欢诗词歌赋，还能把诗词的意境用画表现出来。

老实说，我希望能遇到一个志同道合的人，也希望能找到一个浪漫的人，在我的感觉里，懂诗词的男人，一定很浪漫。我觉得他很有个性，我觉得他很有才华，我觉得他很浪漫……于是，在一系列的“我觉得”当中，我喜欢上了他。

不过，我们之间的感情会有质的飞跃，成为男女朋友，还是缘于西湖边的一场雨。一次，我们出去逛西湖，偏巧下起了雨，我们都带伞，他脱下外套为我挡雨。然后，我们跑到西湖边的一家小店里，他买了一把油纸伞送我。

雨、油纸伞，我忍不住想到戴望舒的《雨巷》——撑着油纸伞，独自 / 彷徨在悠长、悠长 / 又寂寥的雨巷， / 我希望逢着 / 一个丁香一样地 / 结着愁怨的姑娘。

那伞挡雨的效果并不好，我还是被淋得透湿。我们各自坐公车回学校，分别的时候，他摸了摸我的头发，说：“回去赶紧把头发吹干。”就在这一刹那，我忽然有了砰然心动的感觉，觉得他就是我想要找的那个人了。

后来，他问我愿不愿意做他的女朋友，我毫不犹豫地答应了。

开始若有若无的恋爱

一个本来就喜欢胡思乱想的人，再加上这么一个很“言情小说”的开始，于是，我认定这段爱情，一定会是段很美好的爱情。

老实说，我们的交往很淡。虽然都在杭州，只不过隔了条钱塘江（清的学校在滨江），但也得好几个星期或者几个月才见一面，电话也不怎么打，短信发得也不多，一天能有10条已经是很多了。有时候会约好一起上网，但与别的网友聊的肯定比跟他聊的多。

可能是因为我一直沉浸在西湖、雨、油纸伞的回忆里，想起来的都是甜蜜蜜的，我就压根没想过别的东西，也没觉得这样的交往其实并不太像恋人。

后来，寝室里的姑娘也都交了男朋友，个个都粘腻得不行，天天晚上躲在被窝里煲电话粥，一打就是几个小时。还有一个姑娘的男朋友在宁波，但他们还是几乎每个星期都见面，不是她去宁波，就是她男朋友来杭州，只要不上课，她的电话永远处于通话状态，两个人说个没完。而我和清通电话，基本上三分钟就结束，把该说的都说完就立即挂电话了。室友们后来知道我是和男朋友通电话之后，都觉得很惊讶，太言简意赅了。

我隐隐觉得自己的爱情不是特别正常，但想到每个人的相处模式不同，我也就没再多想了，清也不是喜欢黏腻的人，我也不会黏人。

我依旧看很多言情小说，有时候会把清想象成里面的男主角，觉得清应该也是这样的。

现在想来，这段爱情，是我想的“应该”太多了，“我觉得”太多了。

真正的交往不超过三个月

越交往，越觉得这段爱情像白开水，一点味道也没有。

情侣之间，总需要有一些默契，至少要知道对方的生日，可他一直记不住我的生日。和他交往了三年，每个生日都要我提醒。生日礼物也不是用心去挑的，每年一条项链。老实说，我情愿他送我一张他亲手画的画。

交往了三年，我们没在一起过平安夜，每次他都说要和朋友一起过。刚在一起的那个平安夜，他去一家餐厅定了位置，说好要和我一起吃饭，但临时又说朋友有事找他，去不了了。

他每次来我学校看我，都是因为有事，顺便看我一下。有时候，我也会去他的学校玩，但除了第一次是他来接我以外，其余的都是我自己一个走。我为自己很不值，所以也懒得去找他。我们之间不见面的最长纪录是一个学期，开学见一面，放假的时候见一面。以至于到后来，室友都认为我们已经分手了。

起初，他还例行公事每天给我打个电话，说个三分钟。后来就变成隔天打一次了，再后来变成隔好几个星期打一次。最近的这个暑假，我们整整一个暑假都没有通过电话，短信只发了两条——他发过来问我：“最近过得怎么样呀？”我回：“还好。”就没了。



您有什么想倾诉的故事，可以拨打我们的热线 85311082，也可以加我们的 QQ:36359980 QQ群:28595512 MSN: csjr2005@163.com E-mail: csjr2005@gmail.com

和朋友聊起男朋友，朋友笑翻了，觉得很不可思议，“这哪里叫爱情，就是普通朋友也比你们要熟悉。”

是啊，说是说三年，可我们真正算得上交往不超过三个月，这样的爱情还算爱情吗？如果说曾经被太多的“应该”、“我觉得”冲昏头脑，那么现在也清醒了。

我的爱情是一个人的爱情

仔细想了很多东西，觉得这段爱情实在是没有继续下去的必要了。和清说要分手，清很惊讶，觉得他没做错什么，为什么要分手。我问他，为什么要我做他女朋友。他说，他结婚就想找这样的人。我更加觉得没有继续下去的必要了，坚持要分手。清很生气，说，分手就分手。之后，我们就没有再联系过了。

大概过了一个月，清给我打电话，说，找了很久才找到我的电话。在我说了分手以后，他一气之下删了我的号码，后来又想给我电话了，但发现自己不记得我的电话号码是什么。问了好多同学才问到我的号码。有个同学很惊讶地问他：“不是你女朋友吗，怎么连她的号码都不知道？”

这三年当中，我没有换过号码，他有三年时间可以记住我的号码，看来，他真的没把心放在我身上。这三年，我应该是和自己在谈恋爱的，一个人约会，一个人过节，一个人摔跤，一个人哭泣……

现在，我们已经分手了。仔细想想，这段所谓的爱情，最美好的时光是在最初的刹那，有砰然心动的东西，之后，就再没什么值得感动的东西了。

其实，这三年当中，也有不少男生追过我，有些条件不错，我甚至是有感觉的。但，都因为没有这么一个这么浪漫的开始，我没有接受。现在想来，为这么一段莫名其妙的爱情放弃掉，实在是可惜了。

现在我最困惑的是，爱情到底是什么样的？如果我要继续寻找爱情，是不是该把言情小说里的故事统统忘掉？